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拓展。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新增担保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希波 志林信